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5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5日-2016年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6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1层
-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5、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及总经理向双林先生

7、其他说明：公司股东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授权代表黄志刚，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及公司董事温潇，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向双林，独立董事王咏梅，监事会主席肖吉秋，监事蓝宁，职工监事王怡雅，董事会秘书陈勇，财务总监林鹏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代表股份 147,379,3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30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20,701,6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73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代表股份 26,677,7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56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代表股份 26,677,7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56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代表股份 26,677,7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5622%。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348,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2%；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2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47,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9%；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2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1%。

2、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346,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3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45,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4%；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3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6%。

2.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346,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3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45,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4%；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3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6%。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346,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3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45,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4%；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3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6%。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346,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3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45,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4%；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3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6%。

2.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346,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3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45,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4%；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3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6%。

2.6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346,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8%；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2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45,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4%；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7%；弃权 2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8%。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346,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3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45,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4%；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3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6%。

2.8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342,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1%；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3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41,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24%；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3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6%。

2.9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346,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3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45,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4%；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3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6%。

3、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348,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2%；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2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47,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9%；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2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1%。

4、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348,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2%；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2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47,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9%；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2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1%。

5、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348,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2%；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2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47,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9%；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2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1%。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348,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2%；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2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47,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9%；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2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1%。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348,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2%；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2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47,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9%；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2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1%。

8、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348,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2%；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2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47,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9%；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2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1%。

9、关于公司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348,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2%；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2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47,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9%；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2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秦桥、潘继东
-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6日